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 2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三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63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3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3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3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3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刘庆丰向公司提交的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3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自 2022 年使用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，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在有效期内上述投资总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再投资，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63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慧、朱国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